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1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品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116號），茲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0 經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
11 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陳品浩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4 扣案偽造之「現金收據」壹紙沒收。

15 **事實**

16 一、陳品浩於民國112年6月9日前之某時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
17 暱稱「張淑芬」、「陳梓凌（Anna）」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
18 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
19 構性組織詐欺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之部分，業經臺
20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營偵字第1730號提起公
21 訴，故非在本案起訴範圍，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
22 詐騙贓款並層轉其他成員之工作（俗稱取款車手），藉此製
23 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
24 在。謀議既定，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於
26 112年4月13日之某時許起，由本案詐欺集團之機房成員，陸
27 繢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淑芬」、「陳梓凌（Anna）」
28 等帳號，對林湘妙施以假投資之詐術，再由陳品浩於112年6
29 月9日下午某時許，搭乘由不詳之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30 號自用小客車抵達林湘妙位在桃園市蘆竹區之住處（地址詳
31 詳）

卷），向林湘妙出示偽造之「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並虛偽簽立「任遠投資公司」現金收據1紙，以此方式取信於林湘妙，林湘妙因而陷於錯誤，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103萬元與陳品皓。而陳品皓取得上開詐欺款項後，旋即搭乘上開自小客車離去後，並將上開款項於不詳時地交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上繳，使林湘妙前揭遭詐騙財物去向不明。嗣林湘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陳品皓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二、前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據被害人林湘妙於警詢時指訴歷歷，且有被害人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被害人取得之偽造「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據正本1張，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照片、「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李榮江）翻拍照片各1張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該法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01 布，並自同年6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
02 同年8月2日起施行。茲分別比較如下：

03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範圍，惟
04 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05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6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後變更條次為同法
09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0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113年7月31
13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最重本刑7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為輕，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8 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
19 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
20 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
21 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
22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
2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7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之量刑區間最高度為7年，依1
27 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量刑
28 區間最高度為5年，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刑法
29 第35條第2項參照）。

30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前於112年6月1
31 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1 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茲
02 分述如下：(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3 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4 輕其刑。」(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5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7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
11 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僅需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
13 有適用，而上開(2)、(3)之規定適用要件分別為「在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5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均較為嚴格，應以11
16 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有利
17 於被告。

18 3. 經上開整體綜合比較結果，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行為
19 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0 刑結果，所得之處斷刑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113年7月
21 31日修正後（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
22 條第3項規定減刑結果，所得之量刑區間為3月以上4年11月
23 以下。依刑法第2條第1項自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4 （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

25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6 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12日制
27 定，於同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第3章「溯源打詐執
28 法」規定（即第43條至第50條）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又詐
29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
30 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
31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之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地，且被告本案犯行亦不符合前開條例所規定之要件。至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論罪科刑：

(一)查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包括暱稱「張淑芬」、「陳梓凌(Anna)」、與告訴人聯繫並施以詐術之人，加上被告自身，是以客觀上本案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且為被告所得預見或知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罪。起訴書漏未記載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犯罪事實，惟此部分犯罪事實核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且該罪名於本院審理中已告知被

告，自不影響其防禦權。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合致亦無不可。查被告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淑芬」、「陳梓凌（Anna）」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之詐欺集團，於上揭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取上開贓款，旋即將該筆款項轉交不詳上游集團成員，已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對於該集團取得告訴人受騙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全部犯罪計劃，應有相互利用分工，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依前揭說明，仍應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責。

(三)罪數

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是基於一個犯罪決意，實施數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彼此實施行為完全、大部分或局部同一，得評價為一個犯罪行為，論以想像競合犯。查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四)刑之減輕事由

02 1.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3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4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5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6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7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8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0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2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

14 2.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又
15 無有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之情形。從而，被告符合詐欺犯罪
16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7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8 其刑」之規定，爰減輕其刑；至被告原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已與三人以上共同詐
20 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1 財罪，業如前述，自無從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2 項規定減刑，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將於後述量刑時予以考
23 量，附此說明。

24 (五)量刑審酌事由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參與結構
26 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之分工，共同詐騙被害人，不僅使其受有財產損失，亦危害社會金融交易秩序與善良風氣
27 甚鉅，而被告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行
28 為，更增加檢警查緝困難，使被害人難以取償，實屬不該，
29 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等
30 情，參以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原全訴
31

卷第13至19頁），被告尚有涉犯其他詐欺案件經起訴、判刑在案，素行非佳，另衡酌其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角色分工、犯罪手段、目的、動機，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且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查扣案偽造之「現金收據」1紙，屬供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且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所偽造之「任遠投資」印文1枚、「李榮江」署押1枚予以沒收。

(二)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沒有收到報酬等語，綜觀全卷資料，復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三)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 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贓款，已由上開方式轉交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僅係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面交車手、轉交贓款工作，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以上開方式轉交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頎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印山、李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冠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